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号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 600565  
信息披露义务人: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6层601室  
股份变动性质: 通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玉泉77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添富—首誉光控—定增盛世专户30号认购并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签署日期: 2014年9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首誉光控-享利定增1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享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财通基金-玉泉77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迪马股份102,539,682股,通过汇添富基金添富-首誉光控-定增盛世专户30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迪马股份 119,682,539股。

度分红方案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迪马股份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2013年末总股本7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 0.2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14,400,000元。此次分红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其中,迪马股份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对象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3.17元/股调整为不低于3.15元/股。其计算方式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现金分红) /90%。

该次认购,信息披露人旗下的享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迪马股份222,222,221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人旗下的享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迪马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迪马股份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迪马股份权益
股份数(万股)	总股本比例
0	0
222,222,221	9.47%

其中:通过财通基金-玉泉77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迪马股份102,539,682股,通过汇添富基金添富-首誉光控-定增盛世专户30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迪马股份 119,682,539股。

(二)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人旗下的享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人旗下的享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认购迪马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已履行必要批准程序。

(四)转让限制或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委托指令转让。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与迪马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旗下的享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与迪马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交易,亦无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旗下的享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财通基金-玉泉77号资产管理计划及汇添富基金添富-首誉光控-定增盛世专户30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拥有权益的迪马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人旗下的享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买卖迪马股份股票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

信息披露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 二、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迪马股份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克

日期:2014年9月17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8号				
股票简称	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	6005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6号中海国际中心6层601室				
法定代表人	周克				
注册资本	人民币1亿元				
营业执照号	44030106039454				
税务登记号	44030006887727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股东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重庆光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北京京鼎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周克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潘颖	男	副董事长	美国	北京	是
施巍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孔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胡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陈飞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周克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潘颖	男	副董事长	美国	北京	是
施巍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孔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胡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陈飞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除持有迪马股份已发行5%以上股份外,信息披露人作为资产管理人发行的享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已发行的5%以上股份。					
三、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迪马股份企业价值分析与前景的预测,间接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目的是为了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二、未来十二个月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旗下的享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财通基金-玉泉77号资产管理计划及汇添富基金添富-首誉光控-定增盛世专户30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迪马股份的计划。					
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迪马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旗下的享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迪马股份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迪马股份的控股股东对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2014年3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4月18日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140号),核准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140号),该批复同意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7,691,413股股份,向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发行22,907,462股股份,向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88,872,96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10亿元的批复(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该批复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审批程序。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迪马股份企业价值分析与前景的预测,间接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目的是为了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四、未来十二个月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旗下的享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财通基金-玉泉77号资产管理计划及汇添富基金添富-首誉光控-定增盛世专户30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迪马股份的计划。					
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审批程序。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迪马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旗下的享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迪马股份的股份。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迪马股份的控股股东对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2014年3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4月18日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140号),核准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140号),该批复同意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7,691,413股股份,向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2,907,462股股份,向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88,872,96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10亿元的批复(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该批复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审批程序。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迪马股份企业价值分析与前景的预测,间接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目的是为了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八、未来十二个月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旗下的享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财通基金-玉泉77号资产管理计划及汇添富基金添富-首誉光控-定增盛世专户30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迪马股份的计划。					
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审批程序。					
九、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迪马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旗下的享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迪马股份的股份。					
十、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迪马股份的控股股东对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2014年3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4月18日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140号),核准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140号),该批复同意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7,691,413股股份,向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2,907,462股股份,向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88,872,96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10亿元的批复(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该批复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审批程序。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迪马股份企业价值分析与前景的预测,间接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目的是为了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十二、未来十二个月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旗下的享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财通基金-玉泉77号资产管理计划及汇添富基金添富-首誉光控-定增盛世专户30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迪马股份的计划。					
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审批程序。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迪马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旗下的享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迪马股份的股份。					
十四、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迪马股份的控股股东对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2014年3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4月18日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140号),核准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140号),该批复同意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7,691,413股股份,向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2,907,462股股份,向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88,872,96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10亿元的批复(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该批复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审批程序。					
十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迪马股份企业价值分析与前景的预测,间接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目的是为了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十六、未来十二个月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旗下的享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财通基金-玉泉77号资产管理计划及汇添富基金添富-首誉光控-定增盛世专户30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迪马股份的计划。					
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审批程序。					
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迪马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旗下的享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迪马股份的股份。					
十八、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迪马股份的控股股东对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2014年3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4月18日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140号),核准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140号),该批复同意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7,691,413股股份,向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2,907,462股股份,向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88,872,96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10亿元的批复(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该批复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审批程序。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迪马股份企业价值分析与前景的预测,间接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目的是为了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二十、未来十二个月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旗下的享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财通基金-玉泉77号资产管理计划及汇添富基金添富-首誉光控-定增盛世专户30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迪马股份的计划。					
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审批程序。					
二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迪马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旗下的享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迪马股份的股份。					
二十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迪马股份的控股股东对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2014年3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4月18日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140号),核准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140号),该批复同意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7,691,413股股份,向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2,907,462股股份,向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88,872,96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10亿元的批复(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该批复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					